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369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867号建议的答复

陈丽琴代表：

《关于支持上杭九曲水库工程建设的建议》（第1867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厅积极支持上杭县推进九曲水库建设。2025年5月，我厅将九曲水库作为我省“十五五”中型水库重点建设项目上报水利部，申请纳入国家“十五五”规划盘子。同时，要求设计单位省水电设计院调配精干技术力量，全力投入九曲水库规划设计工作。目前该项目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从4个方面继续支持九曲水库规划建设：一是会同省发改委，加强与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的汇报对接，待国家启动“十五五”中型水库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时，争取九曲水库列入国家规划盘子、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。二是将九曲水库列入正在编制的《福建省“十五五”水利建设规划》，为项目审批立项和落实各类要素保障提供规划依据。三是加强与龙岩市、上杭县水利部门的沟通对接，全力为加快九曲水库后续

各项前期工作做好相关服务并提供技术指导。**四是**指导上杭县按照《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做好前期经费申报工作后，安排省级前期经费予以支持。

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林 劲

联系电话：18650066860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年5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；龙岩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